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工程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繳交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如該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且完成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或專利申請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預備研究生）符合第六條規定，欲於修業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即提出申請者，平均學業總成績須為全班百分之50%（含），且入學後研究之成果表現優異（為SCI、SSCI、EI 期刊所接受、獲得發明專利、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中英文論文摘要、當學期選課單，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4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予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及審查；並於離校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須低於百分比三十(含)以下，唯得排除碩士論文所引用學生自身曾發表相同研究主題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以及參考文獻書目。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由系學術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